

## 【法律、財經政風】

## 《公務員法》

## 試題評析

今年公務員法高考共出四題，任用法、服務法及懲戒法均平均命題。其中第二題及第四題對於修法過程及修正草案必須相當了解，第三題必須熟讀大法官會議解釋，相信只要熟讀法條及上課之補充資料，應有不錯的分數。但第一題，屬於冷門考題，需要融會貫通，方能有完整的作答。綜合而言，今年題目的考點很明確，能掌握到考點的同業應有60分以上的成績，但若未讀過相關大法官解釋或修正草案，分數很難提高。

一、公務員應對國家履行忠實之義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所明定，其具體落實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令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內容為何？請分述之。（25分）

答：

- (一)所謂忠實義務，係指公務員於履行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所賦予之職責時，應盡其所能，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爲，而避免一切於國家不利之行爲，故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二)本條所稱之「誓言」，依現行宣誓條例之規定，僅限於特任人員、機關首長等少數公務人員，故所指之誓言，對於一般公務人員並無誓言可言。但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令執行職務，服務人民。公務人員應依法令宣誓或填寫服務誓言。故若該草案通過，一般公務人員亦須遵守誓言內容，執行職務，以服務人民。
- (三)本條所稱之「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實質上係指「依法行政原則」，說明如下：
- 1.內涵：依法行政原則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爲必須受到法律之拘束。包括法律優位原則（消極的合法性）以及法律保留原則（積極的合法性）。
  - 2.法律優位原則：行政行爲應受法律之拘束，行政行爲不得抵觸現行有效之法律。依「法階層理論」即爲下位階法規範不得抵觸上位階法規範。行政規章若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該行政規章無效。若是行政處分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則屬違法行政處分，爲得撤銷或廢棄。
  - 3.法律保留原則：係指行政機關爲行政行爲必須有法律授權，積極要求行政機關之行爲須有法律依據。行政處分若違反，係屬得撤銷；法規命令若違反，係屬無效。

二、委任官等人員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官等資格後，所得擔任職務之職務列等，公務人員任用法對其有何限制規定？其立法理由為何？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對上開陞遷限制規定之補充解釋，有無抵觸母法或違憲？請申述之。（25分）

答：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本法）之規定，委任五職等欲取得薦任六職等之任用資格，原則應經升等考試及格，例外才得應特定資格而取得薦任六職等之任用資格，說明如下：

(一)原則應經升等考試及格：

- 1.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又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2.是以，經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即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且其所擔任之職務並無限制。

(二)例外具備法定資格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1.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 (三)但依本法第17條第7項之規定，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補充規定謂：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所稱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
- (五)前開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並未牴觸母法或違憲，說明如下：
- 1.此依規定僅係補充說明本法第17條之內容，屬於技術性、細節性之補充，且未超出母法之範圍，故未牴觸母法。
  - 2.再者，公務人員升官等原則應經升等考試及格，此種因受訓合格而升官等乃屬例外，為確保考試之公平性及例外從嚴解釋之原則，對於受訓合格而升官等之情形，自得予以限制，並未違反平等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

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為何？請就相關法令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分別說明比較之。（25分）

答：

(一)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1.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2.地方制度法第84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3.釋字第24號：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於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七十五條所稱公職及官吏範圍之內。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均不得兼任。
- 4.釋字第27號：公營事業機關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該法第二十四條所明定，中央信託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在該局服務人員自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仍應受本院釋字第6號及第十一號解釋之限制。
- 5.釋字第92號：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6.釋字第101號：本院釋字第九十二號解釋，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者，係指有俸給之人而言。
- 7.釋字第113號：雇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院院解字第2903號所為雇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限制之解釋，不再有其適用。
- 8.釋字第308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之適用對象：

- 1.任用法第1條：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 2.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1)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2)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3)各級民意機關。(4)各級公立學校。(5)公營事業機構。(6)交通事業機構。(7)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 3.因任用法之適用範圍較窄，故前開雇員、非負決策責任之公營事業人員以及地方首長等，雖適用服務法但並不適用任用法。

四、公務員懲戒法對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規定為何？有無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及其理由？請申述之。（25分）

答：

- (一)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本法）第25條規定懲戒權行使期間為十年，逾十年而未予以懲戒者，縱使嗣後發現有本法第2條之事由者，亦應為免議之議決。
- (二)惟釋字第583號意旨謂：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
- （中略）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是以本法修正草案，對於懲戒權行使期間為五年。